

村镇规划与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5年，广西有建制镇669个（不含107个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制镇），乡政府驻地集镇344个（不含5个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乡），村庄（自然村）约18.1万个，村民委员会所在村约1.43万个。村镇总人口约4694.45万人（其中暂住人口约83.12万人），1236.8万户。建制镇建成区面积808.46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35.8平方千米，人口562.72万（其中暂住人口40.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44平方米/人。乡政府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127.72平方千米，比上年减少2.45平方千米，人口91.47万人（其中暂住人口3.97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40平方米/人。村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合计5278.72平方千米，人口4039.22万（其中暂住人口38.84万），人均建设用地131平方米/人。

广西村镇建设投资总额487.82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380.54亿元，公共建筑投资29.02亿元，生产性建筑投资11.54亿元，市政公用设施投资66.72亿元；村镇房屋竣工总面积5196.07万平方米（建制镇771.81万平方米，乡135.82万平方米，村4282.3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4800万平方米，占竣工总面积的92.3%；公共建筑竣工266.77万平方米，占5%；生产性建筑竣工128.9万平方米，占2%。至2015年底，广西村镇住宅建筑总面积142873.21万平方米，人均住宅28.05平方米。其中，建制镇住宅建筑

面积14251.30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7.28平方米；乡政府驻地集镇住宅建筑面积2619.59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9.94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2399.23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8.11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总面积8779.80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总面积4795.76万平方米。

村镇建设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研究起草《关于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继续指导上林、永福、平乐、田阳、罗城等5个县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四所合一”试点和乡村建设理事会（或村民小组或乡村规划协管员）的建设。2015年，广西继续开展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开展40个镇（乡）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84个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工作。

截至2015年底，669个建制镇（不包括城关镇，下同）中已编制总体规划的655个，已设有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668个，有村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2422人；344个乡中已编制总体规划的乡322个，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的乡有326个，有村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517人；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11537个，占80.62%；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46470个，占25.7%。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广西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66.72亿元，其中，供水设施投入7.74亿元，道路桥梁投入33亿元。建制镇用水普及率88.35%（按户籍人口计算，下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4升；乡用水普及率为84.5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96.98升；村庄用水普及率54.42%，人均日生活用水量82.65升。建制镇实有道路9038.97千米，道路面积6342.14万平方米；乡实有道路1772.54千米，道路面积1001.20万平方米。村庄内部道路长度99386.11千米，本年新增3738.52千米，村庄道路面积49395.84万平方米，本年新增1996.55万平方米。全区乡镇拥有桥梁1867座，供水管道长度14729.27千米，排水管道4904.08千米。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9.86%，绿地率4.07%，生活垃圾处理率92.82%，燃气普及率76.44%；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0.39%，绿地率5.76%，生活垃圾处理率86.17%，燃气普及率60.8%。

乡镇2015年生活垃圾清运量226.49万吨，生活垃圾处理量208.19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92%；拥有环卫专用车辆4762辆，公共厕所2842座。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13817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6.55%；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13245个，占92.55%；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1019个，占7.12%。

【百镇建设】 广西各地普遍重视百镇建设示范工作。据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自治区第一批30个百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68420万元；累计到位资金65482.50万元，资金到位率95.71%；累计完成投资55864.35万元，完成投资率81.65%。自治区第二批30个百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69489万元；累计到位资金41416.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9.60%。30个镇均实现每镇开工建设1—2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6904.36万元，投资率为24.33%。自治区27个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948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到位资金32816.46万元，资金到位率83.41%；累计完成投资25377.93万元，完成投资率64.50%。

乡土示范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和名镇名村

【概况】 2015年，广西成功将城乡风貌改造转型升级为实施以“四化、两改、三示范”为主要内容和以传承农耕文明、塑造乡土特色、记载乡愁思绪为主要目标的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通过用生态的理念和办法、生物的措施整治乡村环境，连片打造建设示范片区和示范村，彰显广西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示范点推进顺利，成效初显。恭城门等村、矮寨村示范点的成效受到了中央领导、国家部委领导和全国各地领导的高度评价。2015年11月1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以“矮寨村的美丽转身”为题进行专门报道。

乡土示范建设 一是下发了《广西实施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15年度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实施方案》《2015年度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建设计划》等文件，供各市、县（区）参照实施。二是组织武鸣、鹿寨、阳朔、田阳、钟山等5个乡土特色建设新型墙体材料试点县购买、安装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机械，构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加快了乡土特色建设新型墙体材料试点县工作进程。三是启动了南广、贵广高铁和恭城县城沿线约15325户房屋的乡土特色改造工作，推进了融水、阳朔、恭城、巴马、富川等5个乡土特色示范县和60个乡土特色建设示范村的试点建设。此外，14个名镇名村通过验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命名；推荐6镇8村申报全国美丽宜居小镇和村庄；11个镇、村入选第三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取得突破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村级联络员机制，承担村落保护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职责；建立乡土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网络管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运行。主要工作：一是组织申报2015年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有46个村落获批，共补助资金1.38亿元；二是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暨广西第二批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全区共有345个村落申报第四批中国

传统村落（暨广西第二批传统村落），共推荐了276个村落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三是指导桂林市推进14个传统村落试点建设。四是会同文化厅等5个部门及部分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获得首批中央补助资金的23个中国传统村落开展了专项督查和调研。五是组织开展了传统建筑元素课题研究工作。

名镇名村 2015年，广西有11个村镇被评为第三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数量超过前两批总和，排在全国第11位。

村屯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2015年，广西明确为民办实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的目标任务为16.6万户，到年底全区实际完成29.7万户，超过为民办实事任务的79%，解决120多万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不安全问题。同时，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为历年之最。2015年，中央共安排广西危房改造资金达23.115亿元，比2012年21.275亿元多出近2亿元。

【绿色村屯建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广西在“绿化村庄”建设在全国开个好头的要求和自治区领导的部署，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研究制定了《广西“绿色村屯”建设标准和评选办法（试行）》，从“绿色环境、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生活”4个方面打造广西“绿色村屯”。同时，开展“绿色村屯”标志设计研究，经多方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村庄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寓意广西绿色村屯始终朝气蓬勃、生生不息，充满了乡土气息和乡土文化内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标志，并评出第一批560个全区“绿色村屯”，于11月6日广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上颁发“绿色村屯”牌匾，每个村屯获得10万元的奖励。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 广西作为第二批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区，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农村环境连片

整治示范协议，在漓江流域、桂东南西江流域、桂中红水河流域、北部湾沿海地区等重点示范区域的52个县（市、区）共实施1138个环境治理项目，涉及1149个村（屯），覆盖面积合计20209平方千米，约占全区农村总面积的10%，受益人口396万人，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2014—2015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示范县（市、区），共投入4.4亿元，整治范围涉及44个县（市、区）的64个乡镇150个村，受益人口约40万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在中央财政未安排资金情况下，广西地方财政又投入5002万元，在16个县（市、区）21个村（屯）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受益人口约6.99万人。

【“村屯绿化”“饮水净化”“道路硬化”专项活动】 按照“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的部署，各地坚持从实际出发，扎实推进“村屯绿化”“饮水净化”“道路硬化”3个专项活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截至2015年12月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第二阶段活动——“生态乡村”活动中，全区累计投入“三化”专项活动资金134.6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投入资金67.7亿元，各市、县（市、区）投入资金66.95亿元；社会捐资1.93亿元；群众筹资4.46亿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813.35万人次。“村屯绿化”专项活动累计整合资金10.5亿元，完成5000个自治区级绿化示范村屯和5.58万个一般村屯绿化项目建设，全区农村绿化美化水平大幅提升。“饮水净化”专项活动累计完成投资23.21亿元，解决了340.36万人饮水不安全的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72.5%，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68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项目审查批复和40个县仪器设备项目招投标工作。摸清了全区现有6000多处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现状，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畜牧养殖清理整治，广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道路硬化”专项活动累计投入资金69.8亿元；完成通村

道路（通建制村沥青水泥路）建设4851千米、屯级道路建设3568千米，3742个村屯道路硬化工作全部完成；修通到建制村沥青（水泥）路的建制村623个，建制村客运通达率达82%。广西农村道路

通行条件进一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大幅提升。

（彭新唐 马 丽）